

证券代码：836291

证券简称：红宇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033,6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52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8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董事Umberto Laviosa因个人议程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前述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宜的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033,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033,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033,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截止到办理完毕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033,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组织结构调整，提名罗慧女士为董事候选人。

附介绍：罗慧，女，中国国籍，1982年生，身份证号：330522198211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红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5年11月至2024年5月21日任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罗慧女士持有公司2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31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2,033,6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590,000	100.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青、万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

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罗慧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1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